

# 2023年货物承揽合同 货物运输承揽合同(模板8篇)

合同协议是一种法律文件，用于规定和约束双方在特定事务上的权利和义务。如果你需要打印一份劳动合同范本，请查看以下提供的链接，包含了各类劳动合同的格式。

## 货物承揽合同篇一

合同编号：

委托方：

承揽方：

签订日期：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加工承揽合同条例》、《公共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 广告播出要求。

广告内容及证件：

播出频道和时间：

制作形式：

广告长度：

播出形式：

播出日期:

第二条 广告费及支付方式。

广告费

支付方式及时间:

承揽方必须开具广告业务统一发票, 否则, 委托方有权拒付广告费。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委托方擅自不履行合同, 向承揽方偿付未履行部分广告费 % 的违约金; 逾期支付广告费用, 每逾期一天, 按所欠款项的偿付违约金。

承揽方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 向委托方偿付未履行部分广告费 % 的违约金, 不能按期履行合同义务的, 每逾期一天, 按未履行部分广告费的 偿付违约金。

其它违约责任, 按《加工承揽合同条例》执行。

第四条 纠纷解决方式。

发生合同纠纷, 双方协商不成, 按下列第( )项规定办理。

1. 向 地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2. 向 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条 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附则。

本合同附件 件，名称：

本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生效至 年 月 日终止。

委 托 方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承 揽 方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 货物承揽合同篇二

甲方：

乙方：住址：

身份证号码：

甲方承建的成都富园物流商业中心工程，经协商甲方同意将该工程的砖砌体工程劳务分包给乙方施工，并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框架结构，层数：四层，总高度：40米，建筑面积约90000平方米。

双流县文星镇物流大道

1、本工程中的砌体，二次构造砼劳务工程，以分项包干的形式承包给乙方。

2、低值易耗品：斗车、铲子、灰盒、灰桶、振动棒、电线、胶水管、广线，加班需要的照明及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等由乙方自负包干。

1、工作内容：

(1)、施工图以内所有砖砌体，包括主体构造，零星砌体等所有内容；

(2)、根据主控线放（弹）砌体线；

(3)、现场所有二次构造砼浇筑（包括止水带、压顶、构造柱、圈梁，零星等）；

以上工作内容均需按照设计图纸及现行规范，同时按项目部的具体要求进行施工。

2、承包方式：采取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劳务、施工机具费，承包范围内工作劳务费，抢工费及辅料费、民工的社会保险费，暂住证费用，交通费、防暑降温费、烤火费及相关管理费用，按双方约定固定单价包干承包方式。

3、承包单价：

4、材料损耗：由甲方管理人员确定（必须达到甲方要求，如超过甲方要求甲方按超出部分价值从月包费中扣除）。

5、计量方式：计算规则有双方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无约定的按现行计算定额及图纸执行。

6、付款方式：每月25日计量，次月15日按计量的75%~80%支付乙方，余款在主体验收后三个月内付清。

1、按项目工期进度要求进行；

2、乙方根据整体工期要求及工程进度情况，配合项目部进行工期调整；

3、甲方确定的工期月计划、周计划作为本协议附件，乙方必须遵照执行；

4、乙方必须按甲方的工期计划，组织与本工程相应的管理人员及技术操作工人，确保工期，不得延误。若因乙方原因影响其它工种及班组的施工，使整个工期计划不能按时完成，造成工期拖延，按500元/天进行处罚，此款项将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5、因乙方原因工期延误造成现场塔吊、龙门架拆除延误，由乙方方向甲方赔偿造成的设备租赁费。

6、如乙方劳动力不足，达不到工期要求，甲方口头或书面通知了还未增加人员，甲方有权另请人员协助施工，其产生的费用在乙方总款中扣除。

2、以“精品工程”、“创杯工程”、“用户满意工程”为质量目标；

## 货物承揽合同篇三

托运方：\_\_\_\_\_（简称甲方）

承运方：\_\_\_\_\_（简称乙方）

根据《\_合同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下，就货物运输事宜，经过双方充分协商，制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 一、货物基本信息

货物名称：\_\_\_\_\_

货物规格：\_\_\_\_\_

货物型号：\_\_\_\_\_

货物数量：\_\_\_\_\_ (以实际运输量为准)。

## 二、合同期限

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合同期内货物未运输完的，双方可协商延长相应期限。

## 三、运输方式

货物运输期限内，甲方委托乙方运输货物，运输方式为\_\_\_\_\_运输。

## 四、运输起止地点

## 五、甲方的义务：

1. 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对货物进行包装，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的原则进行包装，甲方货物包装不符合上述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甲方不予更正的，乙方可拒绝起运。

2. 按照双方约定的标准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运费。

## 六、乙方的义务：

1. 按照运单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交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
2. 甲方交付乙方承运的货物乙方对此应予以高度重视，避免暴晒、雨淋，确保包装及内容物均完好按期运达指定地。
3. 运输过程中如发生货物灭失、短少、损坏、变质、污染等问题，乙方应按照以下标准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1) 货物灭失或无法正常使用的，按运单记载货物价格全额赔偿，如运单未记载价格的，按甲方同类产品出厂价格赔偿。

(2) 货物修理后可以正常使用且客户无异议的，赔偿修理费(包括换件费用、人工费及修理人员的往返差旅费等)。

#### 七、运输费用及结算方式：

1. 运费按乙方实际承运货物的里程及重量计算，具体标准按照运单约定执行。
2. 乙方在将货物交给收货人时，应向其索要收货凭证，作为完成运输义务的证明，持收货凭证与甲方结算。
3. 甲方对乙方所提交的收货凭证进行审核，在确认该凭证真实有效且货物按期运达无缺失损坏问题后\_\_\_\_\_日内付清当次运费。

运费支付方式为下列第\_\_\_\_\_种

(1) 现金支付

(2) 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费用给乙方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 八、违约责任

非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货物无法按时到达，乙方须在最短时间内运至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并交给收货人，且赔偿逾期承运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九、不可抗力

如发生地震、台风、火灾、水灾等自然灾害以及政策因素等不可预见的事情，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受影响的当事人一方无须因此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不能按期履行义务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均不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向对方主张权利。

## 十、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相悖时，以国家、法规、政策为准。

##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其中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注意事项

### 一、托运人注意事项

- 1、托运人关于承运人的主体资格和履行合同能力进行必要的审查和了解，才能确定对方是否具备承运资质和保障货物安全到达目的地的能力。
- 2、托运人应对托运单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和正确性负责。因为托运人填交的货物托运单经承运人接受，并由承运人填发货运单后，货物运输合同即告成立。
- 3、托运人必须在托运的货件上标明发站、到站和托运人、收货人的单位、姓名和地址，按照国家规定标明包装储运指示标志。
- 4、在运输过程中必须有专人照料、监护的货物，应由托运人指派押运员押运。押运员对货物的安全负责，并遵守运输有关规定，承运人应协助押运员完成押运任务。
- 5、托运货物内不得夹带国家禁止运输、限制运输物品和危险物品。
- 6、如实申报货物的真实和运输条件，要求包装符合运输安全的要求等。

### 二、承运人注意的事项

- 1、承运人承运货物时，应对托运人填交的托运单进行查核，并有权在必要时会同托运人开箱进行安全检查。
- 2、承运人应按照货运单上填明的地点，按约定的期限将货物运达到货地点。货物错运到货地点，应无偿运至货运单上规定的到货地点，如逾期运到，应承担逾期运到的责任。

3、承运人应按照通常的或者约定的路线将货物运送至约定的地点。通常的运输路线一般是指班列或者班轮运输，有固定的航次、班次、时间，固定的到达地，托运人随时可以办理运输手续。

4、承运人应于货物运达到货地点后二十四小时内向收货人发出到货通知。

5、承运人应按照货运单交付货物。交付时，发现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时，应会同收货人查明情况，并填写货运事故记录。

6、货物从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起，经过三十日无人提取时，承运人应及时与托运人联系征求处理意见；再经过三十日，仍无人提取或托运人未提出处理意见，承运人有权将该货物作为无法交付货物，按运输规则处理。对易腐或不易保管的货物，承运人可视情况及时处理。

7、承运人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保证货物在运输中的安全，完整、完好的将货物交付给收货人。保证货物运输的安全，防止事故和损失的发生。

8、从事公共运输的承运人不得拒绝托运人通常、合理的运输要求。

## 货物承揽合同篇四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是铁路承运人根据托运人的要求，按期将托运人的货物运至目的站，交与收货人的合同。

###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的主要条款

零担货物用货物运单代替合同，货物运单应载明以下内容：托运人、收货人名称及其详细地址；发站、到站及到站的主管

铁路局;货物名称;货物包装、标志;货物件数和重量(包括货物包装重量);承担日期;运到期限;运输费用;货车类型和车号;施封货车和集装箱的施封号码;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 二)铁路货运合同当事人的基本义务

### 1. 托运人的基本义务

按照合同的约定时间和要求向铁路承运人提供运输的货物。

对运输货物进行包装,以适应运输安全的需要。铁路承运人有权要求托运人改善货物的不良包装,如果托运人拒绝改善,或者改善后仍然不符合国家有关运输包装规定要求的,铁路承运人有权拒绝承运。

如实申报货物的品名、重量和性质。这是托运人的基本义务之一。危险品货物必须按照危险品的规定运输;鲜活货物要按照鲜活货物的规定运输。以免造成铁路运输事故。

按规定凭证运输的货物必须出示有关证件。

向承运人交付规定的运输费用。如果是保价运输的,必须申报价格,并按保价运输支付保价费。

### 2. 承运人的基本义务

认真清点托运人提供的货物,在与货物运单核对无误后,即可签认。铁路承运人一旦签认,承运手续即行完成。

提供符合运输要求的车辆以保证即时运输。

由托运人装车的货物,要负责将车辆送到装车地点。铁路承运人应当指导特殊货物的装车,并办理车辆交接手续。

及时通知收货人到站领取货物,并将货物交付收货人。

发现多收托运费要退还托运人或收货人

### 3. 收货人的基本义务

及时到车站领取货物，逾期领取要承担保管费。

补交托运人未交的运费以及运输途中发生的垫付费用。

规定由收货人组织卸车的要及时组织卸车。卸货完毕后，将货车清扫干净并关好门窗、端侧板(特种车为盖、阀)、规定需要洗刷消毒的应洗刷消毒。

### 三) 签订铁路运输合同条款应注意的问题

#### 1. 正确选择铁路货物运输方式

铁路货物运输方式分为整车、零担和集装箱。一批货物的重量、体积或形状要用一辆以上货车运输的，应按整车托运；不够整车的，按零担托运；符合集装箱运输条件的，可以按集装箱托运。按零担托运的货物，一件体积最小不得小于0.02立方米(一件重量在10公斤以上的除外)，每批不得超过300件。

零担托运、集装箱运输，货物快速运输都应按照相应的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办理。

#### 2. 铁路货物运输的一批托运要求

按一批托运的货物，必须是托运人、收货人、发站、到站和装卸地点相同(整车分卸货物除外)。整车货物每车为一批，跨装、爬装及使用游车的货物，每一车为一批。准、米轨间直通运输的整车货物，一批的重量和体积应符合以下要求：一是质重货物重量为30、50、60吨(不适用货车增载的规定)；二是，轻浮货物体积为60、95、115立方米。

零担货物或使用集装箱运输的货物，以每张货物运单为一批。

使用集装箱运输的货物，每批必须是同一箱型。下列货物不得按一批托运：危险货物与非危险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易腐货物与非易腐货物；投保运输与未投保运输；性质不同不能混装运输的货物；运输条件不同的货物。

### 3. 要车计划的提出

按季度、半年度、年度或更长期限签订整车大宗物资运输合同的，须同时提出月度要车计划表，其他整车货物可用月度要车计划作为运输合同，交运货物时还须向承运人递交货物运单。

\_\_\_\_月度货物运输计划的编制按《铁路月度货物运输计划编制办法》的规定办理。

### 4. 货物的托运

货物的托运是签订合同的重要阶段。托运人向承运人交运货物应向车站按批提出货物运单一份。使用机械冷藏车运输的货物，同一到站，同一收货人可以数批合提一份运单。整车分卸货物，除提出基本货物运单一份外，每一分卸站应另增加分卸货物运单两份(分卸站、收货人各一份)。货物运单的填写，按《货物运单和货票填制办法》的规定办理。

托运人按一批托运的货物品名过多，不能在运单内逐一填记或托运搬家货物以及同一包装内有两种以上的货物，须提出物品清单一式三份。一份由发站存查；一份随同运输票据递交到站；一份退还托运人。除个人托运的物品外，可以使用具有物品清单内容的其他单据代替物品清单。

托运人对其在货物运单和物品清单内所填记事项的真实性应负完全责任。匿报、借报货物品名、重量时还应按照规定支付违约金。

## 5. 运输保险和保价运输

托运人在托运每件价值在700元以上的货物、每件价值在500元以上的非成件货物和不是上述限额的货物时，可投保货物运输险。

托运人托运不属于国家定价的货物或个人托运的在货物运单上不明确填写货物具体名称的货物(如搬家货物、行李)，分为声明价格和不声明价格两种，由托运人决定按哪种方式运输，并在货物运单托运人记载事项栏内注明。

个人托运货物按《个人物品运输办法》规定办理。按声明价格运输的货物，铁路部门核收保价费。

## 6. 货物的运输包装与标记(货签)

托运人应根据货物的性质、质量、运输距离、运输种类、气候以及货车装载等条件，使用符合运输要求、便于装卸和保证货物安全的运输包装。按国家包装标准或部颁包装标准(专业标准)进行包装。对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车站应与托运人共同研究制定货物运输包装暂行标准，共同执行。

托运人托运零担货物，应在每件货物上标明清晰明显的标记(货签)。用坚韧材料制作标记，在每件货物两端各粘贴或钉固一个，包装不适宜粘贴或钉固的，可使用拴挂的办法。不适宜用纸制标记的货物，应使用油漆在货件上书写标记或用金属、木质、布、塑料板等材料制成的标记。对于托运行李，搬家货物的，除使用上述标记外，还应在货物包装内部放置标记(货签)。

托运人应根据货物性质，按照国家标准，在货物包装上做好包装储运图示标志。货件上与本批货物无关的运输标记和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必须撤除或抹消。

## 7. 铁路运输货物的数量确定

铁路运输货物按件数和重量或者单按重量、件数承运。下列货物，按整车运输时，只按重量承运，不计算件数：散堆装货物；成件货物规格相同（规格在三种以内的视作规格相同），一批数量超过件；规格不同，一批数量超过1600件。

托运人组织装车，到站由收货人组织卸车的货物按托运人在货物运单上填记的件数承运。

整车货物和使用集装箱运输的货物，由托运人确定重量；零担货物除标准重量、标记重量和有过秤清单以及一件重量超过车站衡器最大称量的货物外，由承运人确定重量，并核收过秤费。货物重量（包括货物包装重量）的确定，必须准确。

## 8. 押运

活动物、需要浇水运输的鲜活植物、生火加温运输的货物，挂运的机车和轨道起重机以及特殊规定应派押运人的货物，托运人必须派人押运。押运人数每批不应超过两人，特定者除外，托运人要求增派押运人或对上述以外的货物要求派人押运时；须经承运人认可。对押运人应核收押运人乘车费。

派有押运人的货物，托运人应在货物运单内注明押运人姓名和证明文件名称及号码，经发站审核后发给押运人须知，并在货票甲联注明，由托运人签收。

## 9. 货物运输费用

货物运输费用，按照《铁路货物运价规则》的规定计算。托运人应在发站承运货物当时支付费用。对18点以后承运的货物，车站应在货票承运日期戳记下注明翌字，其运输费用，可以在次日支付。由于临时发生抢救、救灾，防疫等情况，在发站支付确有困难，经发站铁路局同意，可以后付或由收

货人在到站支付。

## 10. 承运

零担和集装箱运输的货物，由发站接收完毕，整车货物装车完毕，发站在货物运单上加盖车站日期戳时，即为承运。

车站承运货物时，应将领货凭证及货票丙联交给托运人。托运人应将领货证及时交给收货人。收货人凭证向到站联系领取货物。

### 1. 货物的交付与提货

承运人组织卸车的货物，到站应不迟于卸车完毕的次日内，用电话或书信，向收货人发出催领通知并在货票内注明通知的办法和时间。有条件的车站可采用电报、挂号信、长途电话等通知方法，收货人也可与到站商定其他通知办法。

收货人在到站查询所领取的货物未到时，到站应在领货凭证背面加盖车站日期戳，证明货物未到。

货物运抵到站，收货人应及时领取。拒绝领取的，应出具书面说明。自拒领之日起\_\_\_\_日内，到站应及时通知托运人和发站，征求处理意见。托运人自接到通知次日起\_\_\_\_日内，应提出处理意见并答复到站。

从承运人发出催领通知次日起(不能实行催领通知时，从卸车完毕的次日起)，经过查找，满\_\_\_\_日(搬家货物满\_\_\_\_日)仍无人领取的货物或收货人拒领，托运方又未按规定期限提出处理意见的货物，承运人可按无法交付货物处理。

对不宜长期保管的货物，承运人根据具体情况，可缩短通知和处理期限。

## 2. 货物运到的期限

铁路运输货物，应在规定的运到期限内运至到站。货物运到的期限从承运人承运货物的次日起，按以下规定计算：

(1) 货物发送期间为\_\_\_\_日。

(2) 货物运输期间：每250运价公里或其未为\_\_\_\_日；按快运办理的整车货物每500运价公里或其未为\_\_\_\_日。

(3) 特殊作业时间：一是需要中途加冰的货物，每加冰一次，另加\_\_\_\_日；二是运价里程超过250公里的零担货物和一吨、五吨型集装箱货物，另加\_\_\_\_日，超过1000公里加\_\_\_\_日；三是一件货物重量超过2吨、体积超过3立方米或长度超过9米的零担货物及零担危险货物另加\_\_\_\_日；四是整车分卸货物，每增加一个分卸站，另加\_\_\_\_日；五是准、米轨间直通运输的整车货物，另加\_\_\_\_日。

货物实际运到日数的计算：起算时间从承运货物的次日(指定装车日期的，为指定装车日的次日)起算；终止时间，到站由承运人组织卸车的货物，到货车调到卸车地点或货车交接地点时止。

货物运到期限，起码天数为\_\_\_\_日。

## 3. 货物运到逾期的责任

货物实际运到日数，超过规定的运到期限时，承运人应按所收运费的百分比，向收货人支付下列数额的违约金：

逾期总天数

违约金

运到期限\_\_\_\_日\_\_\_\_日\_\_\_\_日\_\_\_\_日\_\_\_\_日\_\_\_\_日以上\_\_\_\_

日15%20%\_\_\_\_日10%15%20%\_\_\_\_日10%15%20%\_\_\_\_  
日10%15%15%20%\_\_\_\_日10%10%15%20%\_\_\_\_  
日10%10%15%15%20%\_\_\_\_日10%10%15%15%20%\_\_\_\_

日5%10%10%15%15%20%货物运到期限11天以上，发生运到逾期时，按下表规定计算违约金：

当事人违约责任、

索赔时效按《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的规定确定。

#### 4.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根据民法典第八百二十九条规定，铁路货运合同在承运人将货物交付收货人之前，可以变更合同部分内容，如变更标的物、运输期限、到站、收货人；在货物发送前可以解除双方的合同关系。

铁路货运合同经双方同意，可在规定的变更范围内办理变更。托运人和收货人由于特殊原因，经承运人同意，对承运货物可以按批在货物所在的途中站或到站办理变更到站、变更收货人，但属于下列情况不得办理变更：

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物资流向或运输限制；

变更后的货物运输期限大于货物容许运送期限；

变更一批货物中的一部分；

第二次变更到站。

货物承运后发送前，托运人可向发站提出取消托运，经承运人同意，货物运输合同即告解除。

# 货物承揽合同篇五

合同编号：\_\_\_\_\_

承运方(乙方)：\_\_\_物流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_\_\_\_\_

根据《\_合同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按照平等、公平、等价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议，维护双方责任，特定此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货物名称(性质、包装标准、外形尺寸)：

第二条货物起运地点和到达地点、运距(收发人、名称及详细地址)：

第七条货物运输的要求及运输道路条件：货物要加盖篷布，做好防水工作。合理磅差以实际运行过程中约定为准。超出约定磅差超出部分按原价赔偿。如出现货物质量问题运费不受影响。

第九条安全要求及责任：乙方负责运输全过程中货物的安全。

第十条违约责任：

1□\_\_\_\_\_

2□\_\_\_\_\_

第十一条经双方协议，双方应尽以下义务：

1、甲方安排装车应核实运输车辆的派车单。(攀枝花骏虹物流有限公司派车通知单为准)核实无误后方可装货发车，否则

发生货物丢失与乙方无关。

2、乙方所派车辆必须证件齐全，如发生甲方货物丢失，乙方全额赔偿。

3、乙方所派的车辆手续不齐，甲方可拒绝使用该车辆，如发生货物丢失，应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按照甲方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交给甲方指定收货人并按甲方指定方式堆放。

第十二条其它约定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处理，协议形成的有关文字、材料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合同双方盖章签字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单位地址：\_\_\_\_\_单位地址：\_\_\_\_\_

法人代表：\_\_\_\_\_法人代表：\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

甲方：\_\_\_\_\_乙方：\_\_\_\_\_

地址：\_\_\_\_\_地址：\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传真：\_\_\_\_\_

# 货物承揽合同篇六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运方：（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和乙方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双方本着公平、平等、等价有偿和诚信原则，依据《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承运货物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 第一条：运输费用

甲乙双方建立战略商业伙伴关系，乙方给甲方最优惠的价格。

运输费用以甲乙双方签章确认的乙方报价单为准，该报价单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如果乙方需变更价格，须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执行，否则，甲乙双方按变更前的价格结算。

## 第二条：甲方责任

运输时间年月日起至年月日，甲方预报当月运输计划，货柜数量根据甲方所提供的数量而订，以便乙方提前调配车辆，确保运力。

甲方需调用车辆前，应提前一至两天向乙方传真书面的《托运单》并注明装柜地点和时间、货物名称、箱型、重量及卸货地点，联系人及电话，落重日期等。并对所提供托运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特殊原因需临时增加拖柜量，提前24小时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安排拖柜来厂装货。

厂方正常装柜时间为每天24小时。甲方按协议约定及时与乙方结清各项费用。

### 第三条：乙方责任

乙方所提供的车辆必须是技术性能良好，证照齐全.合法.有效，并购买了交强险.商业险.物流责任险。货物启运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承运车辆及驾驶员的基本资料复印件（行驶证.营运证.保险卡.驾驶证.身份证）

乙方需按甲方《托运单》准时安排货柜到工厂装货，如遇特殊原因不能准时到厂，需提前6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延迟。否则，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货物运输过程中若发生意外交通事故，无论是否导致货物损坏，乙方在启动交通事故救急预案的同时，还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随时通报事故处理情况。

本协议为甲方商业机密，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由此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对甲方的货物造成损坏.丢失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 第四条：费用及结算方式：

乙方车辆按计划时间正常到达甲方指定工厂或仓库，如厂方无法即时装货，所产生的压夜费用为元/天，由甲方支付。

运输费用以月结方式结算，乙方需在次月5日前将上月的月结对帐单传给甲方，甲方须在10天内核对完后回传给乙方确认，经双方确认无误后，提交给甲方财务部，于10个工作日内将该费用按以下约定的方式支付给乙方。

乙方同意采用以下方式收款：

由甲方将款项付至乙方如下账号：

账户名□xxx物流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支行

账号：

以上信息如有变更，乙方应书面通知（需加盖公章）。

#### 第五条：合同的终止

如因不可抗力（仅指战争四级以上地震）无法履行本合同的，本合同自动终止，甲乙双方承担各自的损失，互不追究责任。

乙方在一个月內延迟到柜10次，六个月内累计延迟到柜60次，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除上述外，甲.乙任何一方终止合同，需提前二个月以书面报告形式告知对方。

#### 第六条：违约责任

乙方需按甲方的装柜时间表安排到柜，在未经甲方同意而延迟到柜，每延迟6小时按该柜的运输费用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诚信商业.有贿赂行为的，守约方有权不再向违约方支付所有应付但未付的款项。

#### 第七条：其它

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友好协商

解决，协商不成，则提交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解决。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xx年12月31日止。合同期满前二个月，双方可商议续约，协商一致，另行签订续约合同。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 货物承揽合同篇七

甲方：

乙方：

根据\_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委托甲方货物输事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 1、乙方委托甲方代理国内货物运输，运输方式汽运。
- 2、乙方委托甲方代理货物运输的运输方式，到达城市、运价。
- 3、甲方指定 为乙方货运代理联系代表，协助甲方处理与乙方之间一切相关货运事宜，包括有效单证签收、货物保管、

运输过程监控、赔付的处理等，该代表变更时甲方必须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

- 1、甲方负责从乙方指定地点提货或接收乙方货物并派送至指定地点。
- 2、甲方不得擅自改动乙方包装标准，零散货物甲方负责协助乙方进行发货前的打包、装散等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应的包装材料，人工费。
- 3、甲方应当按照乙方指定的运输方式(即汽运方式)托运，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改变。
- 4、发运大量货物或乙方有特殊要求的货物，在货物启运后甲方负责将发运情况通知乙方。
- 5、甲方负责对乙方出发货物的运行状况进行全程跟踪，应乙方要求及时向乙方提供货物到达情况。
- 6、因天气及不可抗拒因素影响造成公路、铁路无法正常运行，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及时调整运输方案。
- 7、货物到达指定目的地后，甲方应当及时通知收货人提货，现场配合收货人员核实数量并按照送货单签单确认，并反馈收货信息于乙方。
- 8、装车时甲方必须派人现场监督和跟踪货物的装车质量、清点货物的数量，如实的运送到乙方指定的工厂收货点清点准确的数量，若因货损、货差、雨湿、破损、短件少两，以及交通事故等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概由承运方负全部责任。
- 9、甲方必须严格按照乙方的运输要求运输，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配货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

- 1、及时通知甲方装货，告知甲方货物名称、数量、装货时间、地点、大票货物要提前通知甲方，以便甲方提前安排车辆。
- 2、乙方应准确书写出货单乙方提供托运货物所必须的相关文件、单位。
- 3、乙方有权获知货物在运输途中情况和预计到达时间。
- 4、乙方在货物送达收货人之前，有权随时改变到货地点及收货人，但应支付因此所增加的运输费用及其它费用。
- 5、乙方货物在投保后出险，乙方必须提供相关证据，主动配合甲方向保险公司索赔。
- 6、乙方有权对甲方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的工作提出意见。
- 7、乙方不得以隐瞒的形式委托运输禁运物品，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 8、乙方不得与第三方面单独联系运输事宜，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相关责任及经济赔偿。

1、为完成本合同委托事项，乙方提供经甲方或甲方从乙方获取的资料和相关商业秘密，甲方负有保密的义务。甲方需采取一切措施使上述料免于被无关人员接触，要求参与本合同工作的雇员遵守本合同规定。

2、甲方给予乙方的各种优惠，乙方应当为甲方保密，不得提供给三方，使其成为与甲方谈价的筹码。

运输费用计算：以甲方双方商谈价格为：

1、永兴县太和工业园运到佛山市三水科技中心工业团芦苞园c区及佛山风行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运价定为每吨125元。

2、从乙方公司佛山市三水科技中心工业园、芦苞园c区、佛山风行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运到永兴太和工业园，运费定为每吨140元。总货物重量不能超过160吨。

3、每10车必须一次性结清运费。(注.：以上运价不包含运输税)

1、本合同只限于乙方现有货物，约1200吨左右，直到货物往返完为止。

2、任何一方终止后，均以书面形式在合同期满前15日内通知对方。

3、本合同终止后，若费用没有结清，一方须在15日内向另一方供结算单据，另一方则按照本合同之结算约定核对、付款。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来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均可向仲裁相关申请仲裁或向民法院起诉。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货物承揽合同篇八

甲方：

乙方：

鉴于甲方员工上下班及厂内通勤需车辆接送，乙方拥有证照齐全的客运车辆，现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接送工人上

下班和厂区通勤的服务事宜，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服务机动车辆的型号、吨位及机械状况

## 第二条给付服务费的金额、时间及办法

1.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详见合同附件(行车路线表附后)，该服务费为包干价，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 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出勤量为乙方办理结算，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价款的油票。

##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应按时给付乙方服务费。
2.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保证车辆设备和车容完好，能够正常运转。
2. 乙方根据甲方的具体安排，按时按量完成接送甲方工人上下班和白天厂区通勤的任务(接送、通勤路线及站点详见合同附件，如有变动双方另行确认)。
3. 乙方车辆在为甲方服务期间不得拉运与甲方无关员工及人员，否则经甲方核实后，甲方有权处以每次200元的罚款。
4. 除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外，乙方在向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不得向甲方员工及厂区内任何人员收取任何费用，否则经甲方核实后，甲方有权处以每次1000元的罚款。

5.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以保证行车安全，乙方应承担一切因车辆行驶过程中造成的他人生命和财产损失。发生安全事故或者乙方雇佣人员向甲方索要工资报酬的，乙方应承担甲方支付、垫付款项双倍数额的违约金。

6. 乙方仔细阅读了解甲方《通勤车管理制度》，并保证严格遵守该制度关于乙方的各项要求，如有违反，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的相关处罚。

### 第五条争议解决

双方当事人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 第六条其它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通勤车管理制度》和行车路线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货物运输承包经营合同书。

一、合同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日止。

甲方将己方工厂的物件的产品全权委托乙方承运，运输方式为公路汽车运输服务。

二、运费结算方式：

1、甲乙双方商定，按以车装实际拉运吨位，元/吨结算货物承运费，重量不得超出国家规定车载重量。

2、货物安全达到目的地，凭随车货物单按月结算，结清并支付运费。

3、货物到达指定目的地后，收货人验货前，乙方保证甲方货物数量不缺失，外观完好无损坏，并办理货物签收手续为交货完毕。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向乙方支付运输费用，应向乙方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运费利息损失。

三、安全责任方

1、至签订本合同起，乙方一切安全将自行承担。

2、乙方承包期间对所有承运货物，车载人员负全部安全责任。若造成人员伤亡或承运货物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

3、车辆保险、维修检测、年检保养、燃油材料、违章罚款、用费税额、交通事故理赔及人员工资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四、甲、乙双方的权力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力义务：

- 1、甲方有权根据生产需要要求乙方货物运输到指定服务区；如甲方停工，停产等因素甲方有权暂停或终止合同。
- 2、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对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若乙方存在重大交通安全隐患问题、服务质量问题，以及车辆技术性能存在严重问题时，有权要求乙方停车整改或终止合同。
- 4、甲方不得以隐瞒的形式委托乙方托运禁运物品，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 5、甲方有权获知货物在运输途中的情况和预计到货时间。
- 6、若乙方特殊情况不能及时为甲方办理甲方货运事宜，乙方应指派业务人员为代表，代表乙方为甲方办理货物承运的相关事宜。
- 7、在货物送达收货人之前，甲方有权随时改变到货地点及收货人。甲方有权对乙方及乙方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的工作提出意见、要求改进。

## (二) 乙方的权力义务：

- 1、乙方不能以市场运输价格调整等任何因数，借故拖延，暂缓或是停止对甲方的运输时间执行，若因特殊情况，货物不能按预订时间到达时，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取得联系，向甲方汇报并进行处理。若甲方调查中发现有不合实际的情况，有权做出处罚。
- 2、车辆保险(交强险、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乘坐险等附加险种)、维修检测、过路停车、燃料及人员工资等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必须协助甲方做好托运零单货物、散件货物等辅助材料的免费运输。

4、每车装货完毕甲方向乙方提供装货重量、数量及货物清单，乙方出据〈货运单〉，一车一单(货运单一式两份，货主一份，随承运货物车辆一份)，货物安全到达凭〈货物单〉交付货物。

5、输过程中，发生货物丢失、破损，由乙方负责赔偿。

6、甲乙双方协议签字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相互遵守相关合同法，合同期间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货物交付第三方承运。

#### 五、其他约定：

1、因第三方责任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甲方的货物损失的，乙方应先赔偿甲方损失后再向第三方追偿事故的处理与赔偿，由乙方与责任方按相关程序解决。

2、乙方出现驾驶员酒后驾车，由此影响甲方工作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六、违约责任：

1、乙方运输车辆若要长时间的维修或其他原因不能提供正常服务，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双方可协商解决，若没有事先通知甲方影响运输服务的，甲方有权暂停或终止合同。

2、甲、乙双方违反合同有关条款约定并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任方赔偿对方全部经济损失。

#### 七、纠纷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则双方可向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或被告所在

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合同的签订地在阳江市江城区。

八、附则：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本合同一式两份，其中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一份。
-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甲方：

乙方：

本着公平、公正、互利、自愿的原则，根据合同法有关承揽合同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就乙方提供车辆承揽运输甲方货物签订以下安全协议：

一、运输车辆情况：

根据甲方工程施工需要暂定由乙方提供自卸车辆承揽运输甲方工程材料(根据甲方的工程施工需要，由乙方根据情况随时增减运输车辆)，车辆车况须良好，手续齐全。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司机须听从甲方现场负责人的临时指挥，进入甲方施

工范围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行车安全、技术操作由乙方司机负责。

2、乙方须将运输车辆的道路行驶、营运、检验、税费、养路费及保险(其中第三责任险保额为50万元以上)等手续办理齐全。

3、运输期间，一切与车辆正常行驶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4、乙方应保证甲方货物运输的车辆要求，如不能满足需要，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按因此所受到损失的5%扣除乙方运输费。

5、运输期间，乙方须保证车辆性能状况良好，以保障甲方货物安全运输至指定地点。

6、车辆在运输期间发生交通事故、交通违章，由乙方负责，并负责协调交警、交通、保险公司等部门处理相关事宜。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及责任。

7、因交通事故、交通违章、机械故障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如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则由乙方负责给予甲方赔偿。

8、如果工程中，乙方车辆私自偷盗材料、篡改材料清单，一经发现，将按实际数量金额的2倍进行处罚。

### 三、安全生产约定

1、乙方参与本合同运输业务的车辆和人员，必须具备《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从业条件(即必须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从业人员资格和安全生产所需的安全技术状况、安全生产条件等法律、法规所规定必须具备的条件和资质、资格。)

2、乙方人员、车辆或机械设备在进入甲方工地或甲方指定的场所进行作业时，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如有违反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前述安全生产事故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员和车辆损害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或第三方的全部损失。

3、对于乙方人员或车辆、机械设备引起的安全生产事故或人身、财产损害事故，应当由乙方在事故发生之后、诉讼之前首先对外赔偿；乙方先行赔偿的数额，应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赔偿标准。

四、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甲乙双方通过协商作出的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五、若本合同发生纠纷，经甲乙双方协商未果，由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